

新北市 108 年度推動國際教育暨學習共同體日本沖繩教育參訪 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688124 號函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 (三) 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9-2022)。

二、目的：

- (一) 瞭解日本推動「學習共同體」之現況與過程，激勵「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促進教學改革，翻轉課堂教學。
- (二) 觀摩日本推動跨校研究會經驗，深化學習共同體學校實踐，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 (三) 分析日本「學習共同體」課程與教學之政策及方案，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訂定課程與教學政策參照。
- (四) 以連結、跨境、深化、校本為策略，採多元化措施與活動，推廣並深化新北市國際教育。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五、參訪期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7 日(星期日)，共 5 天。

六、參訪行程：

日期	行程任務	備註
108/10/23(三)	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日本沖繩那霸機場 下午住宿安頓並進行內部研討會	住宿安頓並進行 內部研討會
108/10/24(四)	上午參訪日本沖繩縣國頭村国頭中學校 下午內部課程教學研究會	參與當地學校教 學觀摩公開觀 課、課程教學研 究會，下午或晚
108/10/25(五)	上午參訪沖繩縣國頭村奧間小學校 下午內部課程研究會	
108/10/26(六)	上午參加沖繩縣那霸市歩会研究会(沖繩 老師的跨校研究會)全天	上進行內部課程 教學研究會。
108/10/27(日)	參訪那霸文化設施，體驗當地生活 下午由沖繩那霸機場返台	參訪知名藝術 館、建築景點
備註 1：參訪學校以與佐藤學教授最後確認為主。		
備註 2：參觀景點以得標旅行社規劃為主。		

七、參訪人員：36 人。

(一) 本市教育局代表。

(二) 本市課程諮詢委員。

(三) 學校人員：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之校長、主任及正式教師、國教輔導團團員及學習共同體夥伴學校等。

八、參訪團員經費補助：本案由教育局補助部分經費，其餘不足之經費，由參加者自費(團費約 3 萬 8,000 元整)，多退少補。

九、參加人員義務及權利：

(一) 本局同意核予本案參訪人員行前、參訪後讀書會、參訪期間及成果發表會公假(課務排代)，以利完整參與推動國際教育暨學習共同體學校日本沖繩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二) 擴散與分享學習經驗：本案參訪人員回國後，本學年結束前應於所屬學校進行成果分享並擔任校內公開授課，以落實參訪之實質效益。

(三) 參加讀書會及內部成果發表會：參訪團員須為各校實際推動或擔任學習共同體教學之成員；參訪前應參加本局辦理之讀書會研讀相關文獻，參訪後應撰寫繳交參訪報告，並應共同籌備及出席成果發表會。

1. 辦理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及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辦理地點：本市三芝國民中學會議室。

3. 辦理方式：

(1) 研討日本學制相關文獻及參訪日本著名之推動學習共同體學校基本資料。

(2) 彙集「提問」及「觀察重點」。

(3) 教學觀摩及課程研究會，觀察參訪錄影、攝影記錄、資料收集等工作分工。

(4) 省思國際教育推動的連結、跨境、深化、校本為策略。

(5) 參訪後彙整參訪報告及籌備成果發表會。

(6) 預計辦理 3 次讀書會(含內部成果發表)，每次 3 小時。

4. 本局同意核予參訪團員公假排代與會，各場次讀書會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5. 讀書會及內部成果發表會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20~13：30	報到	
13：30~16：30	(1)研討日本學制相關文獻及參訪日本著名「學習共同體」之學校基本資料。 (2)彙集「提問」及「觀察重點」。 (3)教學觀摩及課程研究會，觀察參訪錄影、攝影記錄、資料收集等工作分工。 (4)參訪後彙整參訪報告及籌備成果發表會。	
16：30~17：00	交流與對話	
17:00~	賦歸	

(四) **參訪報告**：參訪人員於返國後1個月內，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填寫參訪報告書，並將參訪心得投稿至「新北市教育」季刊，供日後相關教育人員參考使用。

(五) **全市成果發表會**：參訪人員應於發表會中發表參訪心得，協助本市推廣學習共同體課程改革，國際教育推動。

1. 辦理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暫定)。

2. 辦理地點：本市三芝國民中學會議室。

3. 辦理方式：

(1)參與活動之團員，均須撰寫書面心得報告，並以簡報方式進行5分鐘心得分享。

(2)完成成果分享後，參與團員均須將心得報告投稿至「新北市教育」季刊(投稿期別、期限另行通知)。

(3)本局同意核予參訪團員公假排代與會。

4. 參加對象：108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及參訪團員。

5. 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6. 發表會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推動國際教育日本學習共同體 小學實施現況/參訪成果研討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30	推動國際教育日本學習共同體 中學實施現況/參訪成果研討	
16：30～	賦歸	

十、報名方式：

- (一)由實際推動學習共同體之學校人員自由報名或由學校主管推薦參加。
- (二)須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同時以掃描 PDF 檔及 WORD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chihlungwang@apps.ntpc.edu.tw。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四)若報名人數超過 36 人，將另召開審查會議，依貢獻度與實踐度進行排序，再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各別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承辦學校獎勵：

- (一)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含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核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本案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